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0,000,000股。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詳情如下:

要 約 日 期 : 2019年12月17日(「要 約 日 期」)

要約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4.00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8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8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 : 每股股份3.86港元

收市價

購股權有效期 : 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一直

有效:(i)相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當日;

及(ii)2025年12月17日。

承授人不是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授予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80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公告日期全數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章民先生、薛國平先生及劉國勳先生。